

峯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（202504）

收费项目名称	定价类别	行业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收费依据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执行机构	收费标准			备注	
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	政府指导价	房地产管理部门	1、《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； 2、枣价费发〔2018〕93号	峰发改字〔2024〕45号	区发改局、住建局	物业公司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格				
							服务星级	基准价格			浮动幅度
								不带电梯普通住宅(元/平方米/月)	带电梯普通住宅（元/平方米/月）		
							一星级	0.25	0.60		上浮20%下浮不限
							二星级	0.45	0.85		
							三星级	0.70	1.10		
							四星级	0.90	1.30		
							五星级	1.20	1.70		
					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停车服务费、车位场地使用费政府指导价格				
								项目	基准价格		浮动幅度
								停车服务费	20元/月·车位		此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浮不限
								车位场地使用费	80元/月·车位		
								临时停放机动车车位场地使用费（停放未超过二小时的免费）	1元/小时·车位		
							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政府指导价格				
							项 目		基准价格		浮动幅度
							车位租赁费	露天停车	80		此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浮不限
室内停车	200										

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政府指导价	环卫部门	1、《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； 2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[2011]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政发[2011]53号）	峰发改字〔2024〕39号	区发改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	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、各镇（街）环卫所	（一）凡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负责垃圾清扫保洁、运输处理的，每户（含辖区内的临时住户）每月5.00元；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垃圾清扫保洁的，每户（含辖区内的临时住户）每月3.00元；以上费用均由居民缴纳。 （二）城市规划区内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按在职职工实有人数（包括正式工、合同工、临时工、季节工）每人每月3.00元，由单位负责缴纳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内有关行业生活垃圾处理费： 1、从事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，按餐厅和操作间的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.00元；宾馆、旅社、招待所按实有床位的50%计数，每天每床1.00元；以上费用均由经营者缴纳。 2、大型商业场所、服务业场所、娱乐业场所、批发市场、工业品市场按营业面积：500—1000平方米的，每月每平方0.30元；1001—3000平方米的，每月每平方0.20元；3001平方米及以上的，每月每平方0.05元；以上费用均由经营者缴纳。 3、经营性门市：营业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按自然间每月每间20.00元，二楼及二楼以上按每月每平方米0.30元征收，由经营者缴纳；营业面积超过500平方米（含本数）的按大型商业场所、服务业场所、娱乐业场所、批发市场、工业品市场标准征收。 4、各类固定摊点和流动摊点，按每天每平方米0.30元征收，由经营户缴纳；集贸市场、单位管理的停车场和主次干道单位门前（以路沿石为界），按每月每平方米0.20元征收，由业主或经营者缴纳。 5、城区建成区集贸市场内的非沿街经营性门市，其垃圾处理费按自然间每间每月20元征收，由经营者缴纳；对已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的门市，不得再向经营者征收垃圾处理费。 6、本条内各项费用不得重复收取。 （四）营运车辆：出租车每车每月2.00元；20座（含20座）以下客车每车每月10.00元；20座以上客车每车每月 20.00元；货车按吨位每月每吨1.00元。 （五）建制镇垃圾处理费按城区标准减半征收。	
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（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）	政府指导价	公安、城管	《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	峰发改字〔2022〕61号	区发改局	山东冠世榴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（一）收费标准 小型机动车（客车20座、货车2吨及以下）：5元/辆·次 大型机动车（客车20座、货车2吨以上）： 10元/辆·次 对安装公安部门核（换）发新能源汽车牌照的机动车，按上述同类型车辆收费标准优惠1元/辆·次收取。 （二）下列情况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、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等； 2、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等； 3、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（持有效证件）； 4、其它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。	
车辆渡口通行费	政府指导价	交通运输部门	《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		区价格主管部门			